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2022年5月5日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172.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19日(T+2)日刊登的《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6日(T-1,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凯格精机 股票代码:301338

GKG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GKG Precision Machine Co., Ltd.
(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涌路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年8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8月16日
(三)股票简称:凯格精机
(四)股票代码:30133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赎回 转认/申购业务以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6日起,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开通“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并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1.业务介绍
“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购买的先锋现金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55)。

“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或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并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其中申购包括定投方式。

二、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时间
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8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3.适用支付方式
本公司网上直销支持: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申购支付方式。

(1)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
截止公告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支持第三方“银联支付”(包括邮储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如支持银行卡有变动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

今后如新增其他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相关费率优惠以最新公告为准。

(2)“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申购支付
“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申购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先锋现金宝货币并认购/申购其他基金,使用先锋现金宝货币赎回款直接作为申购基金申购款业务。

(3)汇款支付
“汇款支付”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的汇款交易资金方式下的银行卡汇款至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的收款账户,完成基金认/申购目的业务模式。

3.费率优惠
(1)认/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认/申购、定投开放式基金,享4折费率优惠。

以“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申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定投开放式基金,享1折费率优惠。

以汇款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开放式基金,享1折费率优惠。

投资者认/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前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三条说明中的费率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及申购费率而定。

除先锋现金宝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相互转换,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今后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网上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

2.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含本公司官网销售平台、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3.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4.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范围、支付方式及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客户通过直销平台申购的份额以上委托方式进行的交易不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内。

6.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8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投资应审慎选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去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亦不保证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辉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并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川主持,会议召开、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6亿元在成都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并与成都高新产业开发投资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为确保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依法投资设立成都康达瑞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康达瑞福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BWC62511;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84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89,197.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0,98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7日到账,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发行入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验[2022]1020021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康达山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项目	3万吨/年聚酰胺及上下游材料项目	60,000.00	27,000.00
2	康达康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新材料系列产	52,679.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3,269.07	15,000.00
合计			165,949.03	7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3,269.0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投入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投入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根据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验[2022]10200216号),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81.01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62,000.00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81.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	康达山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项目	27,000,000.00	27,000,000.00
2	康达康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2,679,960.00	52,679,96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581,000.00	16,581,000.00
合计			96,260,96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49,999.86元,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62,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2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	康达山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项目	27,000,000.00	27,000,000.00
2	康达康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00	362,0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422,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129,123,581.01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本次置换预先投入未变更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129,123,581.01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本次置换预先投入未变更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129,123,581.01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本次置换预先投入未变更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129,123,581.01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本次置换预先投入未变更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